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20250307

甲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乙方：黄骅市顺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物料名称	QAD 号码	未税单价/元	数量	未税合计/元
1	K1 侧翻座椅侧挂钩固定件	SBS0010860	0.7965	5000	3982.5
含税 13%合计：4500.225 元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客户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到货，乙方负责运费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. 乙方按照甲方生产计划到厂，货到甲方厂区后，甲方安排人员验收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1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(盖章)：黄骅市顺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03月07日

日期：2025年03月07日

